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須予披露交易之更新**

**友邦保險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具約束力協議  
轉讓澳洲聯邦銀行於澳洲之人壽保險業務之  
交割替代方案**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公佈有關友邦保險擬議收購澳洲聯邦銀行(「澳洲聯邦銀行」)於澳洲之人壽保險業務之最新情況，此乃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公佈及其後於2019年8月23日更新之交易之一部分。

- 友邦保險與澳洲聯邦銀行已訂立具約束力文件，澳洲聯邦銀行透過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CMLA」)進行之人壽保險保單組合轉讓予AIA Australia Limited(「AIA Australia」)，作為友邦保險擬議收購澳洲聯邦銀行於澳洲之人壽保險業務的交割之替代方式及結構。
- 保單組合轉讓將根據澳洲1995年人壽保險聯邦法案(Life Insurance Act 1995 (Cth) of Australia)第9部項下之計劃(「第9部計劃」)之方式進行，並須取得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澳洲審慎監管局」)、澳洲財政部長(Treasurer of Australia)批准及澳洲聯邦法院(「聯邦法院」)確認。

- 友邦保險擬議收購澳洲聯邦銀行人壽保險業務之商業條款（包括以第9部計劃方式進行之擬議保單組合轉讓）與先前就該交易所公佈之條款保持一致，而購買價格之最終部分須於保單組合轉讓最終落實時支付。
- 收購CMLA及CMLA若干相關實體之業務之總現金支出淨額（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之金額）將約為10億美元，與本公司於2019年8月23日發佈之公告一致，惟可根據訂約方於有關交替安排（定義見下文）之具約束力文件中協定之任何購買價格作出調整。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9月21日發佈之公告（「**2017年公告**」）及其後於2019年8月23日發佈之公告（「**2019年公告**」），內容有關擬議收購澳洲聯邦銀行在澳洲與新西蘭之人壽保險業務（「**擬議交易**」）以及於2019年公告中公佈有關擬議交易的交割之替代結構及安排（「**交替安排**」）。

作為擬議交易之一部分，澳洲聯邦銀行、Commonwealth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CIHL**」，澳洲聯邦銀行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友邦保險國際**」，本公司旗下全資附屬公司）已就（其中包括）CML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買賣（「**CMLA轉讓**」），訂立一份日期為2017年9月21日的股份轉讓協議（「**2017年股份轉讓協議**」）。誠如2019年公告所公佈，友邦保險國際、澳洲聯邦銀行及CIHL就2017年股份轉讓協議訂立終止契約，於合作安排協議（定義見下文）實行時生效。

此外，作為交替安排之一部分及誠如2019年公告所公佈：

- (a) 友邦保險國際與澳洲聯邦銀行訂立框架契約（「**框架契約**」），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透過(i)按澳洲1999年金融行業（轉讓與重組）聯邦法案(Financial Sector (Transfer and Restructure) Act 1999 (Cth) of Australia)第10部項下批准之自願轉讓方式或(ii)按第9部計劃，以轉讓CMLA之人壽保險業務予AIA Australia；
- (b)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即友邦保險國際之直接母公司）、澳洲聯邦銀行及CIHL就CMLA轉讓訂立的新協議（「**新股份轉讓協議**」），已於合作安排協議（定義見下文）實行時生效。新股份轉讓協議載有之商業條款於所有重大層面上與2017年股份轉讓協議相同；及
- (c) AIA Australia、澳洲聯邦銀行及（其中包括）CMLA已訂立合作安排協議（「**合作安排協議**」）以設立合約合營安排，並透過經協定的管理及監管結構允許進行合作及聯合管理AIA Australia及CMLA。根據合作安排協議，在擬議交易最終完成前，AIA Australia對AIA Australia及CMLA業務行使適當程度的直接管理控制及監督權。

## 序言

本公司宣佈，於本公告日期，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Australia、澳洲聯邦銀行及(其中包括) CMLA已進行簽署2019年公告中披露有關交替安排的交易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新股份轉讓協議收購CMLA及CMLA若干聯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交易尚未完成，該交易仍有待其中一項CMLA轉讓交割「**CMLA轉讓交割**」先決條件得以落實，亦即獲得有關監管機構就CMLA出售其持有之交銀康聯人壽有限公司股權(「**交銀康聯股權**」)之批准。

鑒於CMLA轉讓交割的延期及最後定下框架契約下的交替安排之落實，訂約方已同意按第9部計劃之方式進行擬議交易。為使第9部計劃得以生效，本公司宣佈，已於2020年9月29日簽訂下述協議：

- (a) AIA Australia、CMLA及澳洲聯邦銀行之間的轉讓契約(「**轉讓契約**」)。根據轉讓契約之條款，AIA Australia及CMLA同意共同向聯邦法院申請確認以第9部計劃方式，轉讓CMLA之人壽保險業務予AIA Australia。預計第9部計劃將於2021年4月1日或聯邦法院確認的其他日期(「**計劃生效時間**」)生效。轉讓契約之商業條款與新股份轉讓協議內有關CMLA轉讓之條款相同；及
- (b) 友邦保險有限公司、CIHL及澳洲聯邦銀行訂立新股份轉讓協議之修訂契約(「**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以刪除於新股份轉讓協議內有關CMLA轉讓之條款，使僅CMLA聯屬公司，即CMLA Services Pty Limited及Jacques Martin Pty Ltd.(「**非CMLA目標實體**」)之股份而並非CMLA本身之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時間轉讓予AIA Australia。有關CMLA之商業安排將另載於轉讓契約。經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修訂的新股份轉讓協議將稱為「**計劃股份轉讓協議**」。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下之修訂將於計劃生效時間前之一個營業日(「**計劃交割日期**」)生效。

於簽訂轉讓契約及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後，訂約方預期擬議交易之餘下部分現將透過第9部計劃及計劃股份轉讓協議(而非透過CMLA轉讓)完成。一旦第9部計劃於計劃生效時間生效，合作安排協議亦將會終止。

就擬議交易餘下部分所涉及的實體（即CMLA及非CMLA目標實體）而言，於2020年6月30日，轉讓契約項下所涉及的CMLA業務及非CMLA目標實體應佔資產淨值總額為8.87億澳元<sup>1,2</sup>（相當於6.08億美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轉讓契約項下所涉及的CMLA業務及非CMLA目標實體應佔除稅前及除稅後及計入一次性項目的溢利／（虧損）總額分別為(1)億澳元<sup>1</sup>及(6,400)萬澳元<sup>1</sup>（分別相當於(6,900)萬美元及(4,400)萬美元），而2019年同期的總額分別為6,300萬澳元<sup>1</sup>及700萬澳元<sup>1</sup>（分別相當於4,300萬美元及500萬美元）<sup>3</sup>。

## 轉讓契約之主要條款

轉讓契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向AIA Australia轉讓CMLA之資產及負債*

根據轉讓契約，（受下文詳述之若干特定豁免所規限）CMLA業務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包括CMLA之人壽保險業務）將於計劃生效時間根據澳洲1995年人壽保險聯邦法案（Life Insurance Act 1995 (Cth) of Australia）（「人壽保險法案」）第9部項下法定歸屬方式轉讓予AIA Australia。其中包括：

- (a) CMLA歸入其法定資金之資產及負債，即根據人壽保險法案存置歸入其保單持有人之資金的所有CMLA的資產及負債；
- (b) CMLA歸入其股東資金的資產及負債，即除歸入其法定資金外的CMLA資產及負債；
- (c) CMLA作為訂約方於任何合約（包括CMLA簽發之人壽保險保單）項下之權利及利益；及
- (d) CMLA之若干知識產權及業務紀錄以及與CMLA所進行業務有關之商譽。

CMLA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將不會於計劃生效時間轉讓予AIA Australia（「除外資產」及「除外負債」），包括交銀康聯股權及訂約方同意將撇除在第9部計劃之外的若干其他資產及負債。轉讓契約之商業條款與CMLA轉讓中適用於CMLA之條款相同。

1 該等金額均基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按澳洲法定會計基準編製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2 該金額反映根據本公司於2019年公告中所披露大部分CMLA有效保單組合之再保險協議向澳洲聯邦銀行支付的收益以及上述再保險安排相關的一次性調整。

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轉讓契約項下所涉及的CMLA業務的淨虧損已反映上述再保險安排相關的一次性調整及不利的理賠經驗。

## 訂約方之責任及實施第9部計劃之程序

AIA Australia、CMLA及澳洲聯邦銀行各方已同意，待轉讓契約所載（並於下文「條件」一段所概述）之條件獲達成後，其將採取（或將促使相關訂約方採取）若干步驟，以實施第9部計劃。

根據轉讓契約，訂約方同意採取以下步驟以實施第9部計劃：

- (a) AIA Australia及CMLA將向聯邦法院提交原訴申請（「原訴申請」），展開聯邦法院審議第9部計劃之程序。目前預計原訴申請將於2020年11月或前後提交予聯邦法院；
- (b) 於提交原訴申請後，AIA Australia及CMLA將就第9部計劃展開公眾諮詢，期間若干文件（包括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及佐證精算報告）將可供AIA Australia及CMLA之若干保單持有人查閱；及
- (c) 於公眾諮詢期結束後，AIA Australia及CMLA將向聯邦法院申請第9部計劃的最終確認。聯邦法院其後將舉行最終聆訊，以決定是否確認第9部計劃（「確認聆訊」）。

## 條件

訂約方根據轉讓契約實施（或促使實施）第9部計劃之義務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澳洲審慎監管局及澳洲財政部長根據澳洲1991年保險收購及接管聯邦法案(Insurance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91 (Cth) of Australia (IATA))及澳洲1975年外資收購及接管聯邦法案(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 of Australia (FATA))批准訂約方實施第9部計劃，且於計劃交割日期概無任何政府命令或法規阻止第9部計劃或計劃股份轉讓協議的實施。

第9部計劃亦須待於確認聆訊上取得聯邦法院之最終確認後方可作實。

## 購買價格及商業條款

轉讓契約之商業條款與新股份轉讓協議內有關CMLA轉讓之條款相同。根據計劃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契約之條款，友邦保險已支付或仍須支付有關CMLA之新股份轉讓協議項下之購買價格金額（「購買價格」）將再用作為CMLA資產及負債之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預期為21.35億澳元，反映抵銷最終交割調整後所得的金額，惟仍可根據新股份轉讓協議、計劃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契約由訂約方協定作出若干其他調整。購買價格之任何餘額（包括最高達1億澳元的剩餘交割費（誠如2019年公告所述）），將由AIA Australia於計劃交割日期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根據轉讓契約支付。

友邦保險預期CMLA轉讓之總現金支出淨額（包括於本公告日期前支付之金額）將約為10億美元，惟可根據新股份轉讓協議、計劃股份轉讓協議及轉讓契約由訂約方協定作出任何調整。

### **終止轉讓契約**

倘於2021年12月31日前，計劃交割日期尚未出現及交銀康聯股權轉讓尚未完成，則各訂約方將考慮以下因素參與進一步討論，該等因素包括合作安排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下訂約方之持續表現以及AIA Australia對合作安排協議業務之控制權增加、於日後就交銀康聯股權轉讓取得監管批准的可能性及第9部計劃實施之可能性。

轉讓契約亦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其中包括）：(a)倘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或新股份轉讓協議於確認聆訊前終止；(b)倘CMLA轉讓交割於第9部計劃完成前落實；或(c)於本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Australia或澳洲聯邦銀行進行清盤。

### **計劃文件**

轉讓契約附加一份稱為「計劃文件」的文件。計劃文件為一份將由聯邦法院確認，於計劃生效時間賦予第9部計劃效力之文件。

計劃文件載列第9部計劃對AIA Australia及CMLA包括於計劃生效時間及自該日起之影響：

- (a) 由AIA Australia於CMLA作為訂約方之所有合約（包括CMLA簽發之所有人壽保險保單，惟訂約方指定撤除之任何合約除外）取代CMLA；
- (b) AIA Australia成為CMLA人壽保險保單之承保人，而CMLA不再為CMLA人壽保險保單之承保人；
- (c) AIA Australia承擔所有根據或於CMLA之人壽保險保單中的責任及義務，而CMLA獲免除及解除所有根據或於CMLA之人壽保險保單的責任及義務；

- (d) AIA Australia根據或於CMLA之人壽保險保單CMLA享有之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根據該等保單應付之任何費用或保費之權利，以及執行該等保單賦予之所有權利及補救措施之權利；
- (e) 就CMLA提出或針對CMLA提出之所有CMLA人壽保險保單之任何待決訴訟，AIA Australia取代CMLA於所有CMLA人壽保險保單項下所擔當的位置；及
- (f) CMLA法定資金或股東資金之資產及負債分別歸入AIA Australia之法定資金或股東資金。

計劃文件之條款須待取得聯邦法院於確認聆訊上之確認後，方可作實。

### **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及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

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擬議刪除新股份轉讓協議有關CMLA之條款，使新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僅適用於非CMLA目標實體，其主要業務為向CMLA業務提供配套服務。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將於計劃交割日期生效，此後新股份轉讓協議將稱為計劃股份轉讓協議。

### **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之主題事項及非CMLA目標實體之購買價格**

計劃股份轉讓協議載列新股份轉讓協議內適用於非CMLA目標實體之條款。友邦保險已根據新股份轉讓協議支付之部分購買價格將用作非CMLA目標實體之購買價格，其相當於非CMLA目標實體之資產淨值。該部分購買價格為1,270萬澳元（相當於870萬美元）。

### **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之條件及終止**

非CMLA目標實體股份之買賣交割須於買賣交割日期或之前概無任何政府命令或規例阻止有關出售，方可落實。

計劃股份轉讓協議可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AIA Australia或澳洲聯邦銀行清盤時終止。

### **訂立轉讓契約及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訂立轉讓契約及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之理由，請參閱「序言」一節。鑒於該等原因，本公司董事認為，轉讓契約及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關於訂約方之資料

### 友邦保險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是最大的泛亞地區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覆蓋亞太區內18個市場，包括在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菲律賓、南韓、中國台灣、越南、汶萊、澳門特別行政區和新西蘭擁有全資的分公司及附屬公司、斯里蘭卡附屬公司的99%權益及印度合資公司的49%權益。

友邦保險今日的業務成就可追溯至1919年一個世紀前於上海的發源地。按壽險保費計算，友邦保險在亞太地區（日本除外）領先同業，並於大部分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截至2020年6月30日，友邦保險總資產值為2,910億美元。

友邦保險提供一系列產品及服務，涵蓋壽險、意外及醫療保險和儲蓄計劃，以滿足個人客戶在長期儲蓄及保障方面的需要。此外，友邦保險亦為企業客戶提供僱員福利、信貸保險和退休保障服務。友邦保險透過遍佈亞太區的龐大專屬代理、夥伴及員工網絡，為超過3,600萬份個人保單的持有人及逾1,600萬名團體保險計劃的參與成員提供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 澳洲聯邦銀行及CIHL

澳洲聯邦銀行是澳洲一家領先的綜合金融服務提供機構，服務包括經營零售銀行、商業及機構銀行、退休金基金、一般保險、股份經紀服務以及財務公司活動。澳洲聯邦銀行的業務主要集中在澳洲及新西蘭，分行遍佈亞洲、新西蘭、北美及歐洲各地。CIHL是澳洲聯邦銀行全資擁有的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CMLA

CMLA於1873年成立，是澳洲最大保險公司之一，現有約250萬名客戶。

CMLA提供人壽保險產品（包括定期壽險、危疾及入息保障）、儲蓄及退休產品。

CMLA人壽保險產品乃通過多種分銷渠道銷售，包括澳洲聯邦銀行分行、數碼渠道、財務顧問及退休金基金，並向Colonial First State投資平台（澳洲聯邦銀行旗下的市場領先投資平台）的客戶銷售。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澳洲聯邦銀行、CIHL及澳洲聯邦銀行及CIHL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CMLA之股份由CIHL (澳洲聯邦銀行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合法擁有。根據合作安排協議，AIA Australia對AIA Australia及CMLA業務 (不包括CMLA的交銀康聯股權) 行使適當程度的直接管理控制及監督權。CMLA之業績 (不包括其交銀康聯股權) 自2019年11月合作安排協議生效起計入本集團之業績。

## 於上市規則之涵義

擬議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之須予披露交易。轉讓契約及計劃股份轉讓協議修訂契約將構成2017年公告及2019年公告所披露之部分交易之若干重大條款之變動。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提供資料而刊發。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

附註：於本公告內，澳元金額已按0.6857美元兌1澳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

香港，2020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兼總裁：  
李源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